

## 附件：臺北小巨蛋「活動因應計畫」撰寫說明

※以下項目需包含但不限：

### 一、活動內容納入減振（噪）規劃：

包含演唱會主題(活動型態)、表演內容及活動期間電力滿載與彩排規劃說明(如電力滿載測試或彩排之時間，或週遭居民反映噪音、振動之改善措施)。

### 二、振動預防及因應措施：

包含硬體設備規劃(如音響懸吊、加減震墊等)、小巨蛋週遭居民反映即時溝通(如安排專責人員與陳情戶或居民代表聯繫等)、觀眾宣導措施(如製作宣導短片、手舉牌宣傳等)，申請者或主要演出者提出說明(如遵守依計畫執行，不煽動觀眾挑起情緒等)，以及其他相關應變措施，提出具體說明。

### 三、改善計畫(依經營管理單位訂定之「臺北小巨蛋主場館租用管理要點」及契約規定辦理)：

包含現場造成共振時，緊急應變措施(如即時通報藝人安撫民眾情緒或抽換歌曲改變曲風等)，提供後續場次相關變更節目或表演方式之改善計畫。

### 四、客訴及消費爭議處理：

包含事前售票宣導避免振動等措施，相關客訴處理機制、受理窗口及處理方式等，倘因應振動影響有違反契約，致使活動取消情形之應變計畫或消費爭議處理原則。